

股票代码：000401  
债券代码：112113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简称：12冀东01

编号：2017-073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16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7年10月12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3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发行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至2017年10月15日将期满5年。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10月16日支付本金及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冀东01          112113
3.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起息日：2012年10月15日

9. 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冀东01”的票面利率为5.65%，每1手“12冀东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兑付本金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及本金合计人民币104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及本金合计人民币1050.85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3日

2. 兑付兑息日：2017年10月16日

3. 摘牌日：2017年10月12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冀东0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联系人：张金芳

联系电话：010-59941389

传真：010-58257533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

联系人：向雅琴

联系电话：010-56800378

传真：010-66018035

###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